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綺彬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具 保 人 蔡羽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訴字第5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具保人蔡羽嫻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所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具保人蔡羽嫻因被告蔡綺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偵查中即民國112年8月3日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3萬元出具同額現金保證後，被告因而獲釋，此有桃園地方檢察署點名單上檢察官批示、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考。嗣本院依法傳喚被告蔡綺彬，並通知具保人偕同被告到庭，詎被告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具保人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庭，而被告經依法拘提亦未獲，且被告與具保人均未在監押等情，有本院準備程序

01 筆錄、送達證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
02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、拘票及拘提結果報告書存卷可
03 考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
04 之前開保證金及所實收利息沒入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
06 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8 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09 法官 高健祐

10 法官 林述亨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黃瓊儀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